

质疑答复函

宁波慧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贵方质疑函（项目名称：前湾校区扩建项目宿舍楼室内家具设备配套及 F 楼教工宿舍家具配套调整-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530513G），经转报采购人，现传达采购人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1：

（一）质疑内容：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已做更正，详见本项目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4。

二、质疑事项2：

（一）质疑内容：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已做更正，详见本项目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4。

三、质疑事项3：

（一）质疑内容：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质疑答复：五底三面是一种家具油漆工艺，该条款是技术要求，投标人只要对此条款作出响应即可，没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评审中评标委员会会根据响应情况赋分，不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四、质疑事项4:

(一) 质疑内容: 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 质疑答复: 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与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本项目评分标准中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及细化的评分分值, 如6、4、2、0分, 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限制了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 质疑事项不成立。

五、质疑事项5:

(一) 质疑内容: 详见贵方质疑函。

(二) 质疑答复: 已做更正, 详见本项目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4。

感谢贵方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参与、支持和监督。贵方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还可以依法提起投诉。

特此函复。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6 月 9 日